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6执恢887号

申请执行人张[REDACTED]，男，1964年2月11日生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林[REDACTED]，男，1966年2月25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林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沪仲案字第0097号裁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并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林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众安街389弄48号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 强  
审 判 员 卫 亚 东  
审 判 员 葛 李 锋  
二 〇 一 九 年 四 月 九 日  
书 记 员 徐 圆 能

